

#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快乐作文

## 快乐时光

每当想起童年,便能记起这句话:“回首往事,既喜且忧。”不知有多少次我在梦中又把自己变成了帅气的小男孩儿,同儿时的伙伴在老地方玩耍。

小时候他们叫我丑丑,因为我不漂亮,没有像还珠格格一样的大眼睛,浓眉毛。记得为了换形象,我特地自己动手剪了短发,结果换来一句:哇!丑丑今天顶了个马桶盖!然后我跟着大家一起没心没肺地笑起来。

不过作为丑丑,日子是挺好过的。我不用排着队报名玩“警察抓小偷”,大家都说:丑丑当小偷最好了!然后在操场上就开始追着绕着跑。我跑得快,最快,跑到自己“营地”时,那“警察”在远处无比鄙夷地指着我说:“丑丑,你怎么不等我!”“随着我的名声远扬,大家都知道我了。他们都叫,一(3)班有个人叫丑丑,跑步特厉害。于是,我招揽了许多“小偷小弟”,理所当然地成了老大。

## 思绪飘零

### 一头特立独行的猪

程小明  
江苏省盐城市景山中学高二

我觉得我就是一头特立独行的猪。这倒不是因为王小波看多了,而是因为我一直就是这么觉得。首先,我得承认我的脾气的确古怪——我有时活泼好动,可以和任何人玩得来;有时又会没来由地生气;有时甚至可以一整天不说一句话,那是因为我实在没有什么要说的。

由此,你也许可以看出一些端倪,那就是在我的脑海中形成了许多个“自我”,他们在我心中存在得太久了,我需要把他们释放出来,我要让不同的自己到外面的世界透一透气。也许因为我的幻想太多,我总觉得生活中的自己缺乏一种真实感。我曾经被自己的一些奇怪的念想震撼过,我甚至一度认为我不是个普通人,至少,不是个平凡的人。

我承认,我的特立独行来自于我对其他人的不屑。我不屑于同他们一类,我只存在于我自己的理想国度,我一直幻想着我只是暂时沦落到了这个地方,而另一个新的世界正等着我去创造奇迹。我不清楚这种感觉的发源地在哪儿,也许是肺腑,也许是心脏,不过清楚与不清楚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的心脏最终会化为泥土,不过这精神世界该是会得到永存的吧?我习惯于这样不断地安慰自己,因为这样自己的心里才会好受一点。

听说许多天才都自命不凡,这当然不包括那些偏执狂们,他们只是无理取闹而已。一个人对自己的肯定,其他人是可以明显感受到的。自命平凡的那叫天才吗?我实在难以相信。世界上应该还是有天才存在的,只不过一般的人发现不了罢了。比如说,我可以写一些胡言乱语的文章,大部分人是看不懂的,当然,我也不指望他们能看懂,因为那些东西纯粹是写给自己看的——我可以特立独行到这般地步,也算是能够把王小波给发扬光大了吧。

有人说:“夜色真是无比的美,月光质感般地飘来,像是守候千年的使者,只是为了这夜晚的一见。”我是不屑于这种凡尘之景的——早就被世人传颂烂了的月亮,再过一千年还是这样。既然如此,有必要去赞美它吗?当然,我只是单纯地讨厌一切物质的东西,我可以不需要任何东西,只要给我无尽的遐想就够了。我只是一头特立独行的能够思想的猪,仅此而已。

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我虽然很赞同这个观点,但是我还是要做出一副不同意的样子。因为,赞同别人的话,我自己就没有思想的价值了。我需要去作出自己的判断,然后默默地去认可它或否定它——这就是我阅读每一篇文章、听每一句话之后都要经历的过程。我从前的一切收获,都只是和天才们思想上的共鸣。

我一直是一头特立独行的猪。尽管孤独,但我愿意这样孤独地走下去。

## 木头人

陈利清  
绍兴鲁迅中学柯桥校区高三(9)班

丑丑跑步好,可作为女生,我不会跳橡皮筋貌似有点说不过去。转眼间“警察抓小偷”已成为历史,橡皮筋立马取而代之。许多过时的“警花”为了“报复”我,每次都不让我当“柱子”,于是,大家远远地就能看到,一个黑不溜秋的孩子奋力用脚一勾,却站不住脚屡屡摔跟头。呵,一道很喜的风景。

后来的后来,好多女生都不和我一起了,据我所知的传言是:丑丑总是跟男生们一起玩,甲男是A女的梦中情人,乙男是B女的菜等等。所以我愈发地与男生相处的时间多了,女生给的白眼也愈发多了。不过男生们的确很好相处,我们有时也的确吵架甚至打架,但我们也总是嘻嘻哈哈。

我会想像女孩子那样玩点文静的,所以我会与那些哥们儿打打闹闹玩“木头人”。

一帮男生与一个女孩玩总是惹人注目的。有时候我是捉木头人的,转身数数时,总

有几个旁观女生重重地打我一下,然后我一转身开始追那个打我的“木头人”,结果发现我的那些哥们儿还在离我很远的地方;有时候我是木头人,小心翼翼不敢多动,于是扮捉木头人的那个哥们儿终于在最后爆发,丑丑你怎么每次都不动啊!木头人!

对,丑丑就是木头人没错。丑丑越来越像木头人,不喜欢多动,不愿多说话,因为现实中有好多捉木头人的巫师,他们都盯着我,想方设法要把我抓走。只是木头人不会哭,而丑丑我会。

每次数着“1、2、3,木头人”,就好好想想自己是帅气的小男孩,那时就会有好多好多的女孩肯和我一起玩,不会难以拒绝地被拉去跳着绳摔跤,也不会害怕别人看我的眼光。

想着想着,丑丑就会睡了,睡着睡着,丑丑就会梦见好多有趣的事儿。有个丑丑的小女孩在那儿拍着墙。她说:“1、2、3,木头人。”

## 看风景(儿童画)



韩以歆 金鹭幼儿园大班

## 人物素描

### “严”老师

沈波  
江苏省如东县新店镇汤园小学六(1)班

我说的“严”老师是她,一个普普通通的英语老师。她虽然是去年刚到我们学校,但是她的教学方法却很老道,“严”是她的法宝。

我们正在外面玩得起劲,突然,“严”老师捧着一大堆作业本向我们走来,全班人都意识到什么,立刻三步并作两步跑回了教室。“严”老师一走进教室就把作业本重重地放在了讲台上,然后对着我们吼起来:“这些作业,我非常不满。喻松传,昨天晚上的作业写什么?”喻松传吞吞吐吐地说:“是、是把第一课的单词抄四遍,音标四遍,中文一遍……”还没等他说完,“严”老师便插话了:“你明明知道要默写,那你怎么只抄了四遍,默的呢?”随着“嘶”的一声,那一页就直接从本子上掉下来了。“重写!”“季晓玉,你这是今天早上来补的,对不对?”季晓玉点了点头。“怪不得呢,写的字不能看,还有,我

不是教你默写的吗?教你默在最后,你不听,怎么默在前面了,重写!”伴随着“嘶”的一声,季晓玉那一张写满英语单词的纸也从老师手里飘向地面。同学们都屏住呼吸,就怕“厄运”会降临到自己身上。再看看平时调皮捣蛋的几个同学也正规规矩矩地坐在位置上等待着老师的“暴风骤雨”。

我坐在位置上盯着“严”老师,她满脸通红,对没有按要求写作业的同学一个一个地进行教育。其实这样的事情在我们班也不经常上演。

真是难为老师了,我们班曾经是全校有名的差班,现在在“严”老师的严加管教下,我们班已经越来越好了。看来,“严”老师还真是“严之有理”。

其实“严”老师就是我们的吉老师。

## 校里校外

### 小小礼物见真情

汪之仪  
长宁区延安初级中学六(3)班

我拿着一张写满了祝福的小纸和一条挂满了“水晶”“钻石”的手链,不断朝人群中张望,寻找着小虹的身影,礼堂里回响着柔和的音乐,衬托出我那颗不安的心。

话说我们全年级正在举行毕业典礼,这个环节是好朋友互相交换祝福卡和小礼物。我低头看了看手中的两个小物件。我做的祝福卡是鲸鱼状的,上面写着字,就是希望小虹能像一条鱼,自由地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至于这个漂亮手链,是小虹的最爱,但由于家长管得紧,一直也没能如愿得到它,这次我特意买来,送给她。礼物在,心意也在,就差小虹这个关键人物了。

人群中忽然出现了小虹的身影,她拨开旁人,三步并作两步来到我身边,一边大口喘着气,一边说:“乖乖,原来你在这儿啊,我找了好久呢。这是你的。”说着,小虹伸出手,把手中的东西递给我。我没有细看,也把手中的礼物递了过去:“给,这儿也有你的一份,高兴吧?”小虹的目光落在手链上,随即发出夸张的惊叫,然后做出开心地晕过去的

动作,紧紧抱了我一下,还俏皮地说:“特此拥抱,以资鼓励,哈哈!”礼堂中响起我们银铃般的笑声。

告别了老师同学,以及好朋友小虹,我漫无目的地在学校花园晃荡,忽然想起了小虹送给我的礼物,会是什么呢?玩偶吗?还是文具?或是可爱的小饰品?我幻想着,慢慢拆开了礼物的包装,一看到里面的东西,我就呆住了。

一只绑着金丝线的心形玻璃瓶静静立在那里,瓶边放置着几卷七彩的小纸,我认得这个,这不是小虹的那只许愿瓶吗!记得六一节去她家玩,我对这只许愿瓶爱不释手,没想到小虹那么有心,真把它送给了我。回过神来,我忽然发现瓶中已有了一小卷的许愿纸,带着强烈的好奇心,我展开这张许愿纸,里面有一行清秀的字——“愿我和小汪的友谊长长久久。”

天上的云慢慢悠悠地飘着,温暖的阳光从云缝中透出,照在大地。

## 见闻杂写

### 有一种爱让我泪流满面

朱咏妍  
南京市秦淮外国语学校初二(9)班

邻居家有一条泰迪犬,是母狗,叫布丁。

虽说是母狗,却一点也不温顺。是那种一见到生人就乱叫的狗,我本来就不喜欢宠物,加之楼道里常传来狗吠,我就更加讨厌它。

听邻居阿姨讲,布丁在她家已经七八年了,算是条老狗,原来是流浪犬,估计是被遗弃的。她是在散步时发现的,小狗浑身上下没有一处干净的毛,饿得皮包骨头,见它可怜,就抱了回来。刚来的那几天小狗还老想着逃跑,将近一个多月才慢慢适应新家,不知不觉就一直留了下来,只是见人就乱叫的习惯一直没有改。

邻居每天早晨去上班,布丁都跟着到车站,等送走了主人,它再独自回家。每到傍晚,大概五点钟,它又会跑出家门迎接主人。

邻居阿姨以自己的狗为荣,她常常跟我们讲述自己与狗每天在一起度过的快乐时光,我总觉得夸张,往往不以为意。

寒假的一天傍晚,楼道里又传来那熟悉的狗叫声,接着便听到一阵开门声,我也打开了。“布丁要出门了,瞧它多高兴啊!”邻居阿姨探出脑袋笑着对我说。“汪汪!”布丁在阿姨身后伸出舌头,跳跃着,它的毛色光滑,柔软地贴在皮肤上,在灯光下熠熠生辉。

布丁去接主人回家,我跟在它的后面,一探究竟。它摇着尾巴,熟练而飞快地穿过大街小巷,见到路上来往的行人,时不时“汪汪”地叫两声,叫声似乎带着兴奋,一改往日那种沉闷、愤懑。

不一会儿,便到了车站,布丁远远就看见了它的主人,邻居一下车,也发现了自己的狗儿。几乎是同时,布丁扑向了它,邻居向前一步,稳稳地接住。布丁在主人怀里闭上眼,一脸幸福的表情,宛如一个初得母爱的孩子。邻居阿姨则充满爱意地抚摸着狗儿的皮毛,时间仿佛在这一刻定格。

天色渐晚,气候寒冷,车站的人越来越少。布丁跳到地上,再次走上回家的路,它在前,她在后,非常自然地行走着在小路上。街边路灯亮起,温暖的淡黄色灯光照在他们身上,仿佛披上了一件金色纱衣。这一刻,我彻底改变了对狗的看法,眼前的情景宛如一幅卓然天成的图画,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爱的味道。

猛然想起一件真事,发生在本国涩谷:一条名叫八公的狗每天都会到火车站接身为教授的主人回家,可是一天教授因病逝世,没有出现在车站,八公就等等,它坚信主人一定会回来。久而久之,八公就成了火车站的一道风景……

一开始读到这个故事我并没有太在意,但现在,看着眼前邻居和她的狗儿,看着这个温馨甜蜜的画面,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下。

有一种爱,平凡、自然,让人依赖,令人动容,总能让我泪流满面。

## 我有话说

### 我爱家乡的粽子

查世可  
上海市六师二附小四(3)班

我的家乡在上海。家乡的小吃数不胜数,最出名的当然是“四大金刚”:大饼、油条、粢饭、豆腐花,我却对粽子情有独钟。

粽子是三角形的,用粽叶包着,并用各种颜色的细绳扎着。还没打开,一股粽子特有的清香就扑面而来。打开了,那香味更浓郁,颜色也不少,白的、淡黄的、红的……粽子的品种可多了,光甜的就有蜜枣儿馅的,豆沙馅儿的,红糖馅儿的……咸的那就更多了:蛋黄馅儿的,蛋黄肉馅儿的,鲜肉馅儿的,蟹肉馅儿的……还有一种没有任何馅儿的白粽子,清清淡淡,还可以蘸上糖吃。

蜜枣等甜馅儿的粽子且不用说,最可口的还是那没有一点馅儿的白粽子。解开绳子,打开粽叶,一股淡淡的清香飘出来,把你的馋虫全部勾引了出来,吃上一口,有点淡淡的清甜,又不像豆沙馅、蜜枣馅那么腻。蛋黄肉粽也十分美味,蛋黄和鲜肉那鲜美的味道,都渗入到糯米中,让你爱不释手“口”,吃了一个还想吃第二个,撑到打饱嗝了,还意犹未尽。

我爱我的家乡上海,更爱家乡的粽子。